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	-	6,030,283.84	4,578,922.53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553,701.80	1,039,990.62
合计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	-	8,583,985.64	5,618,913.15

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95,361.51	1,084,256.74

③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3,184.29	4,187,938.70	3,076,967.09	3,767,096.85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舒小武、曹旭光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领取薪酬。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	-	21,730.50	24,002.93
合计	-	-	21,730.50	24,002.93

②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	-	-	8,000.00
合计	-	-	-	8,000.00

③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	-	2,029,663.08	1,643,058.01
合计	-	-	2,029,663.08	1,643,058.01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	-	120,427.43	-
合计	-	-	120,427.43	-

(4) 长期预付账款

公司无与关联方长期预付款余额。

(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其他事项

简称/术语		释义
中科传启	指	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1) 中科传启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中科传启19.40%的股权。根据双方投资协议，公司不参与中科传启的经营管理，公司对其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中科传启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传启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科传启	购买无形资产 专利使用权	-	755,000.00	-	-
中科传启	采购商品	-	3,097.34	-	-
合计	-	-	758,097.34	-	-

②销售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传启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科传启	出售商品	-	91,486.73	408,633.36	82,758.62

③投资业绩补偿

根据双方投资协议，对中科传启 2018 年-2020 年的业绩和估值进行了约定，如中科传启经审计的净利润、销售收入和估值均不能达到相应的业绩承诺目标，中科传启应按公司出资金额的 6% 每年支付补偿金占用费，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支付。公司有权要求中科传启或武帅兵、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由于中科传启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销售收入和估值均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经双方确认，中科传启应付公司 2018 年补偿金占用费 154,520.55 元、2019 年补偿金占用费 600,000.00 元，合计 754,520.55 元。

④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传启往来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中科传启	预收款项	-	-	27,000.00	240,000.00
中科传启	合同负债	29,911.50	15,929.20	-	-

中科传启	其他应收款	-	-	754,520.55	-
------	-------	---	---	------------	---

(2)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最近一年一期，德赛西威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销售商品/劳务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德赛西威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德赛西威	出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10,151,347.22	5,277,463.07

②应收应付款项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德赛西威往来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德赛西威	应收款项	5,445,126.62	3,896,353.23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参会董事共 8 人，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马文全、田秋生、刘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贻桢

实际控制人：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机动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灯饰制品、玩具、计算机及电子技术信息相关制品、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自有物业租售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原董事林益民之妻妹宋华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宋华女士担任唯一董事的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由于林益民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公告编号：2018-056），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自关联关系解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需认定为关联方，故认定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办公楼二层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办公楼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实际控制人：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并网和离网发电系统工程、太阳能照明系统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大棚的设计与施工；光伏电池板、电池片和组件、光伏控制器、逆变器、汇流箱、电线电缆的销售、安装、维护；新能源产品、新材料产品的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不

含汽车)、仪器仪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钟宝申先生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份，故认定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日常运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